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城市建设学院

文件

嘉职农建院〔2020〕21号

关于印发《现代农业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了加强学院环境监测管理工作，落实学院的环保责任，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特制定《现代农业学院、城市建设学院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仔细研读，认真遵照执行。



现代农业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

一、学院实验室中心要做好日常环境监测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科学检测，严格执行标准、遵守检测程序，保证检测质量，做到数据准确、有效。

三、各部门应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各种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应定期检查，妥善管理。

四、各环保设备设施操作人员、环境监测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学院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专研业务，提高监测技术，为进一步治理污染物提供技术支持。

五、接受监督监测的对象应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并为采样、取证、检验等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六、各监测设备所在实验室负责监测数据的填报、建档工作，并接受人员的质控、考核及培训工作安排。

七、各部门要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日常检查工作以及计划性的定期专项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

八、所有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在岗位上存放，当天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走。

九、垃圾箱（废液箱）所属部门做好对垃圾、废液分类处理

的管理，定期对垃圾箱（废液箱）进行集中处理，以免出现外溢现象。

十、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检测资料。采样计划、检验报告、原始记录和数据未经学院许可，一律不准以任何形式向无关人员泄露扩散。

共印11份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城市建设学院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